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延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寿县垃圾处理厂环保检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寿县垃圾处理厂环保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